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01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马鸿瀚先生、王晓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关联关系说明：董事韩东丰先生、马鸿瀚先生、王晓宁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全体激励对象已全额缴款，并完成了验资，但因在后期筹划阶段公司时间安排上出现问题，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股权的登记工作，最终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承诺自本次决议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在适当时机重启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0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0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1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全体激励对象已全额缴款，并完成了验资，但因在后期筹划阶段公司时间安排上出现问题，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股权的登记工作，最终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一并终止。

三、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权益授出、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包含"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在适当时机重启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权益授出、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2）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之（五）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二、进展情况

经自查，截止2021年12月31日，除了上述本公司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2）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外，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嫌伪造公章，造成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本案于2020年1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尚衡冠通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2020年12月3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件处于二审中。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7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05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发来的函件，截至2021年12月29日大连和升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大连和升 | 是 | 5247000 | 4.87% | 0.64% | 2021-12-29 | 2024-12-28 | 暂时未知 | 暂时未知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轮候冻结申请人 | 轮候原因 |
| 大连和升 | 是 | 102600136 | 95.13% | 12.60% | 2021-12-22 | 2024-12-21 | 暂时未知 | 暂时未知 |
| 大连和升 | 是 | 107847136 | 100% | 13.25% | 2021-12-27 | 2023-12-26 | 暂时未知 | 暂时未知 |

上述冻结情况可能为大连和升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导致，大连和升尚未收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通知，正在与冻结机关沟通。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大连和升 | 107847136 | 13.25% | 107847136 | 100% | 13.25% |
| 北京京粮和升 | 23203244 | 2.85% | 23203244 | 100% | 2.85% |
| 合计 | 131050380 | 16.10% | 131050380 | 100% | 16.10% |

3、其他说明

大连和升自身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由于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事宜，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大连和升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18,087.5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盛京银行申请，于2021年12月14日冻结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股票97329377股（2021辽01执保540号）。

（2）由于大连和升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冻结，冻结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股票5,270,759股，债权本金标的金额1300万元。

（3）由于大连和升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冻结，冻结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股票5,247,000股，标的金额10,965,700元。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该笔冻结已经解除，该案件正在等待中山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以及结案通知。

大连和升正在督促借款方尽快解决上述借款纠纷。

（2）大连和升、北京京粮和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大连和升、北京京粮和升股份被冻结等事项目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暂无影响。

（4）截至目前，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64200000股股份被质押，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临2021-047）。2021年12月14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已被司法再冻结。

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 2021-129）、《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 2021-132），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冻结情况汇总如下：

| 股东名称 | 冻结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司法冻结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大连和升 | 5270759 | 0.65% | 2020-11-12 |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大连和升 | 64200000 | 7.89% | 2021-12-14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大连和升 | 33129377 | 4.07% | 2021-12-14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大连和升 | 5247000 | 0.64% | 2021-12-29 |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
| 北京京粮和升 | 23203244 | 2.85% | 2021-12-22 |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
| 股东名称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轮候冻结日期 | 轮候机关 |
| 大连和升 | 102600136 | 12.60% | 2021-12-22 |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
| 大连和升 | 107847136 | 13.25% | 2021-12-27 |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06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之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
| 尚衡冠通 | 否 | 44740000 | 50.00% | 5.50% | 2021-12-24 |

公司已向尚衡冠通致函询问轮候冻结到期日、申请人、原因，尚未得到回复。公司将在收到尚衡冠通回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尚衡冠通 | 89,481,652 | 10.99% | 89,481,652 | 100% | 10.99% |
| 陈阳友 | 1,499,903 | 0.18% | 1,499,903 | 100% | 0.18% |
|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3,200 | 0.02% | 203,200 | 100% | 0.02% |
| 合计 | 91,184,755 | 11.19% | 91,184,755 | 100% | 11.19% |

二、其他说明

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4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8月12日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

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2019年4月18日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

截至本公告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情况汇总如下：

| 股东名称 | 冻结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司法冻结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尚衡冠通 | 89481652 | 10.99% | 2018-12-06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陈阳友 | 1499903 | 0.18% | 2018-06-19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3200 | 0.02% | 2020-11-18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股东名称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轮候冻结日期 | 轮候机关 |
| 尚衡冠通 | 89481652 | 10.99% | 2019-04-15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尚衡冠通 | 89481652 | 10.99% | 2019-09-18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 尚衡冠通 | 89481652 | 10.99% | 2019-12-05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尚衡冠通 | 89481652 | 10.99% | 2020-08-03 | 上海金融法院 |
| 尚衡冠通 | 44740000 | 5.50% | 2021-12-24 | 上海金融法院 |
| 陈阳友 | 1499903 | 0.18% | 2019-02-20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陈阳友 | 1499903 | 0.18% | 2019-04-15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 陈阳友 | 1499903 | 0.18% | 2019-07-08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
| 陈阳友 | 1499903 | 0.18% | 2019-11-21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陈阳友 | 1499903 | 0.18% | 2019-12-05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陈阳友 | 1499903 | 0.18% | 2019-12-05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陈阳友 | 1499903 | 0.18% | 2020-03-18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风险提示

2019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01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21.6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7.6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补助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补助类型 | 收款时间 |
|---|---|---|---|---|---|
| 1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2020年潮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 120,000.00 | 收益相关 | 2021/5/31 |
| 2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广东博士站进站补贴款 | 500,000.00 | 收益相关 | 2021/6/30 |
| 3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枫溪区财政局款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款 | 300,000.00 | 收益相关 | 2021/9/30 |
| 4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市监局枫溪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 11,700.00 | 收益相关 | 2021/9/30 |
| 5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2021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40,000.00 | 资产相关 | 2021/9/30 |
| 6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潮州市枫溪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2020高企认定补助金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 2021/11/12 |
| 7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潮州市科学技术奖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和本土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补贴款 | 1,320,000.00 | 收益相关 | 2021/12/13 |
| 8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中共潮州市枫溪区委组织部枫溪区"两新"党组织党员专项活动经费 | 10,000.00 | 收益相关 | 2021/3/31 |
| 9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退回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 10,236.90 | 收益相关 | 2021/3/31 |
| 10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中共潮州市枫溪区委组织部枫溪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 9,600.00 | 收益相关 | 2021/10/31 |
| 11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补贴款 | 19,782.06 | 收益相关 | 2021/10/31 |
| 12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潮州市枫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款 | 39,500.00 | 收益相关 | 2021/11/30 |
| 13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枫溪区财政补贴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68,523.00 | 收益相关 | 2021/12/17 |
| 14 |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 退个人所得税代收代缴手续费补贴 | 945.62 | 收益相关 | 2021/3/31 |
| 15 |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补贴款 | 10,085.46 | 收益相关 | 2021/9/30 |
| 16 |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补贴款 | 610.30 | 收益相关 | 2021/10/31 |
| 17 |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 枫溪区工业和科技术息化局补贴款（2020年度工业企业上规） | 50,000.00 | 收益相关 | 2021/12/28 |
| 18 |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补贴款 | 5,063.21 | 收益相关 | 2021/9/30 |
| 19 |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 区财政补款（2021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 20,000.00 | 收益相关 | 2021/12/20 |
| 20 |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 财政补贴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05,856.50 | 收益相关 | 2021/12/24 |
| 21 |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 财政补贴款（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75,571.00 | 收益相关 | 2021/12/24 |
| 22 |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个税返还手续费 | 19,724.79 | 收益相关 | 2021/1/6 |
| 23 |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增值税加计抵扣额 | 86,930.88 | 收益相关 | 2021/1/6 |
| 24 |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增值税返还 | 192,000.00 | 收益相关 | 2021/1/6 |
| 合计 | | | 3,216,129.72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321.6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02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拟向公司提供2,3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提供2,3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恒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公司接受恒力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截至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接受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11,800万元。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恒力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在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任何抵押、担保的情况下，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金周转需求，控股股东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03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8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3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22临-00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设立安泰科技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设立安泰科技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有效对接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进一步整合公司京津冀业务和优化产业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安泰科技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在涿州地区相关产业统筹管理工作。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投资主体介绍

出资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注册资本：102,600.809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新材料；新材料及制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材料、制品及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泰科技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涿州市开发区火炬南街2号院内（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经营范围：新材料及其制品生产制造；新材料及制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材料、制品及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医疗器械Ⅰ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准经营）。（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投资规模、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全额投资，无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承接现有涿州和部分北京搬迁产业，加快产业升级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为实现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拟成立的公司为安泰科技全资子公司，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此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产业长远发展考虑所作出的决策，日后其在政策、经营与管理、市场等方面可能存在未达预期收效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等体系，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力争其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369,86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8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64,867,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99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49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996,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70%。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安泰科技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69,393,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9%；反对3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27,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503%；反对3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97%；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唐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01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 涉案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53.18万元，其中判决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0万元，被告尹明大对其中12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设计院"）、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承公司"）（曾名：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中的5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41.6万元，被告尹明大承担1.18万元，宁波设计院承担5.20万元，厚承公司承担5.20万元。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出时，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赛瑞"）以商业秘密侵权，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

因涉及商业秘密，成都市中级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21日不公开开庭对上述诉讼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民初2948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判决如下：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尹明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涉案技术图纸、资料记载的技术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2、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尹明大、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立即销毁记载有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载体资料；

3、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万元，被告尹明大对其中的12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的5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31800元，由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416000元，被告尹明大承担11800元，被告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52000元，被告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52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出时，该民事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维护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诉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58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贵宾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2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88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 9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56,057,064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873,297,732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 482,759,3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6788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6530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025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罗志光先生主持会议（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和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相关，徐永模先生主动提出回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罗志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Geraldine Picaud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陈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2,966,321 | 99.9620 | 331,411 | 0.0380 | 0 | 0.0000 |
| B股 | 482,662,772 | 99.9799 | 96,560 | 0.0201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355,629,093 | 99.9684 | 427,971 | 0.0316 | 0 | 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菁女士、谭雨婷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1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8日（周二）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海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聘任郝广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2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雪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雪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中油资本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雪松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赵雪松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郝广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郝广民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郝广民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

郝广民先生简历

郝广民，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财务会计、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5年参加工作，2004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预算处副处长，期间曾挂任西藏那曲地区双湖特别区常务副区长，2008年至2014年历任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资产处处长、副总会计师，2014年至2016年任中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16年至2017年历任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年至2021年任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郝广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郝广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广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郝广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66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之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建平先生、张铭文先生、陈帅先生分别持有公司323,466股A股股份，郭华伟先生持有公司245,817股A股股份，上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1]，均来源于股票期权行权及权益分派实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建平先生、张铭文先生、陈帅先生及郭华伟先生于2021年12月9日至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03,8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叶建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3,466 | 0.0020% | 其他方式取得：323,466股 |
| 张铭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3,466 | 0.0020% | 其他方式取得：323,466股 |
| 陈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3,466 | 0.0020% | 其他方式取得：323,466股 |
| 郭华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5,817 | 0.0015% | 其他方式取得：245,817股 |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股票期权行权及权益分派实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叶建平 | 80,800 | 0.0005% | 2021/12/9 ～2021/12/31 | 集中竞价交易 | 18.52–19.10 | 1,511,162 | 242,666 | 0.0015% |
| 张铭文 | 80,800 | 0.0005% | 2021/12/9 ～2021/12/31 | 集中竞价交易 | 18.68–19.78 | 1,546,476 | 242,666 | 0.0015% |
| 陈帅 | 80,800 | 0.0005% | 2021/12/9 ～2021/12/31 | 集中竞价交易 | 18.30–18.94 | 1,503,614 | 242,666 | 0.0015% |
| 郭华伟 | 61,400 | 0.0004% | 2021/12/9 ～2021/12/31 | 集中竞价交易 | 18.17–19.68 | 1,148,038 | 184,417 | 0.0012% |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1年11月末公司总股本16,014,125,710股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1] 持股比例以截至2021年11月末公司总股本16,014,125,710股进行计算。下同。